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267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吳建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7,0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2,980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,2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5,7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5,4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

01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2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異議。

05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